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: 2017年9月05日(星期二)下午2:30开始

(2) 网络投票: 2017年9月04日(星期一)至2017年9月05日(星期二)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05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04日下午15:00至9月0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: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

3. 会议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: 郑洁董事长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4人,所代表公司股份数量

9810980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2454992股的53.7721%。其中:

(1)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6人,代表股份数量9809640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182454992股的53.7647%;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8人,代表股份数量13,4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2454992股的0.0073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了会议,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开转让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8097305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3%；反对1250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72993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60%；反对12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4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8096405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3%；反对90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；弃权1250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72903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19%；反对9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0%；弃权12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4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8097305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3%；反对400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1%；弃权850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72993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60%；反对4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9%；弃权8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7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是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为93,710,608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385797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54%；反对1340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72903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99.6419%；反对13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8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齐铁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809730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3%；反对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12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72993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6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12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4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李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809640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3%；反对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；弃权12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72903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19%；反对9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0%；弃权12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4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免去张建津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809730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3%；反对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12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72993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6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12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4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扬名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薛志权、李影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. 《天津扬名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特此公告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7年9月06日